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

上訴人 張瑛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子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660
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
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
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
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
不服，經核本件本訴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3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另反訴部
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則為54,4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1,500元，故上訴人應合計繳納3,660元裁判費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